

关于上海金属丝网二厂经销部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金属丝网二厂经销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指定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属丝网二厂经销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袁成林；联系电话：18521093111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5 号 8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1 日